**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

涪荔枝办发〔2020〕86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荔枝街道发展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

经街道研究决定将《荔枝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荔枝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不断巩固党的基层执政基础，按照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渝农发〔2019〕8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荔枝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党建引领发展，以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努力提高村级组织的服务能力，带动整个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稳定，为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政主导、集体所有、农民主体、因地制宜、政策激励”的原则。

（三）发展目标 。方坪、金竺等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收入超过5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不断提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农民生产生活能力不断提升，村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思路，科学发展，从村级经济基础、区位特点、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等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发展模式和实现形式。

1. 盘活集体资产。各级财政对村投入资金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所形成的的公益性设施，纳入村集体资产范围。对村集体所有的闲置房屋、校舍、机械设备以及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场（土）地等集体资产，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加以开发利用，增加集体收入。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飞地经济”合作，有效盘活集体富余建设用地，获得稳定的资产收益。金竺、方坪等二个重点扶贫村，要利用脱贫攻坚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通过投资入股到企业、发展集体项目等多种形式，确保每年产生利益分红5%—10%。

（二）发展产业带动。鼓励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成立股份合作社，开展整村推进耕地宜机化整治试点。在此基础上，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创办实体经济，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花椒、李子、柑橘、特色蔬菜、中药材等种植、养殖业，形成“一村一品”。开展土地作价入股探索，引入外部主体合股联营，发展特色产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农业，带动集体经济增收。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农房合作社，通过自营或联合经营等形式开办特色民宿，盘活农民闲置房屋。

（三）开发利用集体资源。有效利用农村集体“四荒地”，开展设施农业建设，也可以改造为富有生态价值的林地，形成“林票”入市交易。充分挖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和自然风光价值，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内涵，提升乡村旅游的文化品位。在落实管护责任基础上，推动历史古迹、古建筑、古树等资源一定时期的使用权作价入股合作经营。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鼓励以技术、技艺入股开展产业化经营。

（四）开展服务创收。支持购置大型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开展代耕代种、机播机收、统防统治、统购统销等为重点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支持开展劳务输出、技术指导、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等中介服务。支持开展幼儿托管、养老养生、红白喜事“一条龙”社会事业性服务。涉农团结、酒井、富广等三个场镇所在村（社区），支持开展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清洁卫生等乡村生活性服务。

（五）发展集体项目拉动。积极争取上级对农村基层小微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地票”资金配套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建专业施工队伍，承担小微型农田水利、机耕道路、土地整治、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护。

三、做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一）明晰集体资产权属。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确保2019年底，全面完成12个村（居）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有序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坚持把农村“三变”改革作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重点探索“三变+集体经济”改革模式的具体实现形式。

（二）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以村、组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经济组织，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全面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制度。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之间开展合股联营。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或资产托管服务，实现村内资源资产集约化利用。

（三）完善治理结构。推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构建形成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委员会承担村民自治事务管理职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职能的治理结构。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部，可依法依规交叉任职。

（四）拓展资产权能。加快推进集体产权抵押融资、集体资产股份转让与退出等改革探索，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更多权能。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作用，对内主要通过土地股份合作方式聚集资源要素，对外通过产业项目，引入城市工商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本，发展股份混合经营。

四、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制度

（一）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坚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在重大投资、股权合作、收益分配等方面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理事会，负责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制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等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监事会，执行监督职能，向成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探索村级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聘用制度或事业合伙人制度。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报酬激励制度。

（三）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基于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收益分配机制，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对外投资经营、合股联营等取得的收益，按照法律法规及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计提公积金、公益金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股分红，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党组织研究讨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形成同意决议后实施。

（四）完善风险防范制度。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发展行为，逐步探索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及时化解以土地为核心的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债务监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债与经营性资产比例达到100%以上的，要开展风险评估和经营指导。

（五）完善资产监管制度。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报告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使用和处置制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试点。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接受监察、审计等监督，实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六）完善财务监管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村财乡代管方式实行街道级代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专设银行账户，实行独立核算。

五、实施步骤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总体规划四年（2019年-2022年），分步骤、分阶段实施。

（一）谋划部署阶段（2019年8月）。加大宣传力度，各村（居）研究制定村集体经济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完成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搞好调查摸底，确定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9年9月—2022年6月）。全面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细化措施，务实推进。通过1-3年的努力，全面解决“空壳村”问题，力争使3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三）成果巩固阶段（2022年7月—12月）。全面完成村集体经济四年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提高发展成果。11月前，抓好档案收集整理，做好总结经验，上报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各村（居）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各村（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提出工作计划、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单推进。

（二）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须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创新党组织设置，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媒体宣传，引导各类人才和城市工商资本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营造全社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挖掘和经验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措施。

（四）强化督查考评。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纳入各村（居）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荔枝街道2019-2022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规划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荔枝街道2019-2022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序号 | 村名 | 2018年已实现经营收入 | 2019-2022年  拟实现经营收入  （规划) | | | | 实现经营收入达5万及以上时间 | | | |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1 | 鹅颈关 | 36.5 | 10.39 | 11 | 12 | 12 | √ | √ | √ | √ |
| 2 | 蒿枝坝 | 4 | 74.2 | 75 | 76 | 76 | √ | √ | √ | √ |
| 3 | 协合 | 0 | 30.12 | 32 | 33 | 33 | √ | √ | √ | √ |
| 4 | 新大田 | 0.6 | 2.37 | 3 | 3 | 3 |  |  |  |  |
| 5 | 乌江 | 57.6 | 0.2 | 1 | 2 | 2 |  |  |  |  |
| 6 | 荷香 | 0.7 | 0.3 | 1 | 2 | 2 |  |  |  |  |
| 7 | 小溪 |  | 4.01 | 5 | 5 | 5 | √ | √ | √ | √ |
| 8 | 金竺 |  | 5.41 | 7 | 7 | 7 | √ | √ | √ | √ |
| 9 | 百灵 |  | 0.29 | 2 | 2 | 2 |  |  |  |  |
| 10 | 方坪 | 0.4 | 0.36 | 5 | 5 | 5 | √ | √ | √ | √ |
| 11 | 东丰 | 0 | 0.42 | 1 | 1 | 1 |  |  |  |  |
| 12 | 平安 |  | 2.18 | 3 | 3 | 3 |  |  |  |  |

涪陵区荔枝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